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17号

关于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驱蚊产品及日用洗涤产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驱蚊产品及日用洗涤产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驱蚊产品及日用洗涤产品生产迁建项目原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11片区2F、3F，现拟搬迁至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1幢8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驱蚊产品及日用洗涤产品生产，年产电热蚊香片41吨，电热蚊香液350吨，盘式蚊香1283吨，洗发沐浴露264吨。

二、根据《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驱蚊产品及日用洗涤产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

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52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128t/a）



抄送：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